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史義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史義峯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史義峯（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被告坦承犯行，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佐，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曾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罰金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1年確定，仍無端連續再犯本案，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無其他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其他手段代替之，有羈押之必要者，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至113年12月8日即將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

01 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
02 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03 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
04 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05 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
06 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7 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
08 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
09 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
10 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
11 障。

12 三、經查，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經
13 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
14 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犯罪嫌疑重
15 大，又被告前於102年間，曾因漏逸氣體罪、過失以煤氣炸
16 燬物品罪，及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等罪，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
17 並入監執行完畢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
18 案復於短時間內（113年3月16日及同年月29日），在不同處
19 所放火，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0 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再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1 有效行使、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具有嚴重危害、其人身
22 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
23 要性，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替代，且
24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無刑事訴
25 訟法第114條所定如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
26 形。綜上，被告仍具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7 爰自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1 法官 商啟泰

法官 許文章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蘇柏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